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專案檢討解除編號第 2451 號風景、防風
保安林一部面積 0.605000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貳、 地點：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恆春工作站會議室
-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林娉妃
- 肆、 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游委員繁結、齊委員士崢、陳委員建璋、林委員瑞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楊委員瑞芬
縣主管機關：謝委員仁杰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陳委員厚仁、方委員俊尉、吳委員啟春
- 伍、 出、列席單位：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范組長家翔、許科長曉華、林技正娉妃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洪主任寶林、王專員莉琪、曾森林護管員富
璋、陳慕帆約用人員、李佳樺約用人員、黃孝仲約用人員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潘旻村約僱人員
- 陸、 主席致詞：略
- 柒、 報告事項：
一、 編號第 2451 號風景、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鵝鑾段、墾丁段及滿州鄉港口段，並位於恆春事業區第 34~36 林班及墾丁國家公園範圍，為增進墾丁國家公園景觀，維持林地覆蓋完整，保護天然珊瑚礁海岸，廣收觀瞻遊憩效果，並具預防風害、潮害與維護漁業水質、自然生態保育等效益，於民國 75 年編入，現有面積 910.794631 公頃。
- 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下稱屏東分署）專案檢討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605000 公頃案，經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如下：
（一）屏東分署為執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查本號保安林內屬臺灣省政府於 58 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放租之暫准水田用地計 1 筆，坐落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 1790-23 地號內，部分土地面積計

0.605000 公頃，由廖○翔（代表人）及廖○琮共同承租，租約存續中，現況為草生地。

(二) 上開土地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並經屏東分署後續計畫清查處理小組審核通過，及函詢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回復略以「解除後無礙園區計畫之使用目的，爰無意見」。

(三) 本案擬解除區域符合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且無審核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定情形，建議解除，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三、 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公告至 113 年 9 月 5 日，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滿無相關民眾、團體提出意見。

四、 依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本次出席委員計 10 人，符合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前段「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規定。

決定：洽悉。

捌、 討論事項：

案由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專案檢討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605000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請屏東分署就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

二、 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討論：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屏東分署詳細簡報及委員充分討論後，委員意見結果如下表：

坐落	地號	所有人	管理機關	現況	解除依據	解除面積 (公頃)	同意解除 (人)	不同意解除 (人)
屏東縣 恆春鎮 鵝鑾鼻 段	1790-23 之內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屬 58 年 5 月 27 日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田地，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農牧使用土地，已非營林使用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0.105000	10	0
						0.500000	10	0

決議：

- 一、 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為：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 1790-23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 0.605000 公頃，同意解除之委員 10 人，不同意解除之委員 0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 6 條第 2 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規定，同意解除。
- 二、 解除保安林後之土地應與保安林界有明確區隔，如界樁或植樹造林為之，避免承租人或其他民眾及機關等越界致生占用情事，請屏東分署妥處並依保安林經營準則落實管理。

玖、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之現勘及會議照片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之會議照片

